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第 2021 (2011) 号决议第 19 段，通报卢森堡执行联合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的有关情况(见附件)。



2012年5月21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卢森堡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857(2008)号决议第7段、第1896(2009)号决议第5段、第1952(2010)号决议第20段和第2021(2011)号决议第19段，卢森堡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关于卢森堡采取具体措施有效执行第2021(2011)号决议第1至3段规定的限制措施的情况。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根据欧洲联盟法律，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依照《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作出的决定生效。

这些决定对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转入欧洲联盟法律。为确保对成员国的法律约束力，而且直接在成员国境内适用，这些决定应反映在欧洲联盟理事会有关条例中。在实行这些原则过程中，卢森堡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以下列方式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596(2005)号、1807(2008)号、1857(2008)号、1896(2009)号、1952(2010)号和2021(2011)号决议规定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2010年12月20日理事会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限制性措施和废除理事会第2008/369/PESC号共同立场的第2010/788/PESC号决定

理事会的决定表明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96(2005)号、1807(2008)号、1857(2008)号、1896(2009)号和1952(2010)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并提出一个框架，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具体措施，特别是：

- 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运作的所有个人和非政府实体实行武器和有关材料禁运，并禁止提供有关技术援助和资助；
- 采取措施限制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指名的人员入境；
- 冻结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指名的人员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它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安全理事会第1857(2008)号、1896(2009)号、1952(2010)号和2021(2011)号决议延长了第1807(2008)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第2010/788/PESC号决定的有效性没有时间限制。因此，继续实施第2021(2011)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无须修改该项决定。关于应对其采取限制性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已由下列执行决定问题做出修改：

- 2011年11月20日理事会第2011/699/PESC号执行决定: 执行理事会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0/788/PESC号执行决定
- 2011年12月16日理事会第2011/848/PESC号执行决定: 执行理事会第2010/788/PESC号决定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

理事会条例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规定的欧洲联盟权限执行上述决定，特别是确保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经济行为体统一执行的目标。

理事会条例在《欧洲联盟公报》发表之后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完全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他们。根据理事会条例，直接并立即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在这方面，无需任何有关执行的国家规定。

- 2005年6月13日理事会第889/2005号条例(CE): 规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某些限制性措施并废除第1727/2003号条例(CE)，业经2007年11月26日理事会第1377/2007号条例和2008年7月15日理事会第666/2008号条例修订。
- 2005年7月18日理事会第1183/2005号条例(CE): 规定对违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器禁运的个人采取某些限制性措施，业经2006年11月20日理事会第1791/2006号条例(CE)修订。

通过下列执行条例落实2005年7月18日条例:

- 2011年11月25日委员会第1097/2011号执行条例(CE): 执行第1183/2005号条例(CE)第9条第1(a)款, 以其附件全文取代该条附件一, 其中反映出2011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定。
- 2012年1月5日委员会第7/2012号执行条例(UE): 实施第1183/2005号条例(CE)第9条第1(a)款, 依照2011年10月12日和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定, 在该条例附件一清单中增列2人。

二. 卢森堡采取的措施

(a) 武器禁运: 根据1983年3月15日关于武器弹药的订正法律第5条, 武器弹药的进口、生产、加工、修理、获取、采购、持有、储存、运输、转让、出售、出口和贸易需经司法部批准。此外, 1963年8月5日关于货物和相关技术进出口和转口的订正法律以及1995年10月31日关于武器、弹药、军用物资和相关技术进出口和转口的《大公国条例》规定, 出售、提供、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需持有出口许可证。这适用于欧洲联盟军事设备统一清单中列出的所有资产。根据相关标准评价许可证各项要求, 同时考虑到第1807(2008)号决议第1

段规定的措施，以及第 2、3 和 5 段中所述例外情况。卢森堡将酌情确保在运送武器或相关物资之前向委员会通报情况。迄今为止，卢森堡未曾进行任何此类航运。经 1998 年 3 月 4 日法修订的 1963 年 8 月 5 日关于货物或相关技术进出口和转口法第 9 条第 1 款涉及 1977 年 7 月 18 日《关税和货物税一般法》第 231 条、249 条至 253 条和 263 条至 284 条，其中规定对违反和试图违反上述 1963 年 8 月 5 日法进行刑事制裁。

(b) 冻结资产：卢森堡金融业法律规定了金融机构任何时候都应持续遵守的工作义务和行为守则。金融机构尤其有义务对其客户保持警惕，并与当局合作，主要是金融部门监督机构。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之前，金融机构必须核实客户或实际受益者身份。此后，在与客户发展关系的过程中，应审查其交易、特别是其资金来源。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政治层面就国际制裁措施做出决定，就依照直接适用国家法律的欧盟条例在卢森堡实行这些措施。如果金融机构客户是此类国际制裁对象，则必须立即实施制裁，冻结客户资产，并向财政部通报这一情况。

(c) 旅行禁令：前往卢森堡的刚果国民需要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境内。在发放签证过程中实行履行限制。首先依照卢森堡已加入的《申根协定执行公约》禁发签证，该公约涉及第三国国民入境申根地区，其中第 5(e) 条规定，向卢森堡驻外使馆和总领馆通报有关人员名单，并指示依照第 15 条和第 18 条拒发签证。此外，2008 年 8 月 29 日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法规定，未经许可入境卢森堡者将被驱逐。
